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王董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6459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63617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、授權同意書、報名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(bcd735ce9b28d02f06c39e1668abc362_36176000A00_ATTCH1.jpg、bcd735ce9b28d02f06c39e1668abc362_36176000A00_ATTCH2.odt、bcd735ce9b28d02f06c39e1668abc362_36176000A00_ATTCH3.docx、bcd735ce9b28d02f06c39e1668abc362_36176000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請運用各項管道廣為宣導「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06年6月21日北市政三字第106306466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6年6月19日廉預字第10600336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使社會大眾進一步認識司法官工作內容、法律程序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走向等議題，將於106年9月至10月間辦理「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」，請同仁踴躍參與並公告周知活動訊息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內容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徵文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）。
 - (二)作品體例：短篇法律小說，以10,000至15,000字為原則，字數皆含標點符號。
 - (三)徵文主題：以檢察官偵查、法官審判、法庭活動運作實況或結合司法

議題或法律爭點之犯罪事件為故事描繪，對法律認知與人性關懷具有啟發性之原創小說。

(四)獎勵名額：首獎一名、優選二名，佳作名額不限（入圍決選者，以佳作論）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- 1、首獎頒發獎金新台幣3萬元及獎狀1紙。
- 2、優選頒發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1紙。
- 3、佳作每名頒發新台幣5千元及獎狀1紙。
- 4、提供發表管道：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狀外，本學院亦將收錄於「司法新聲」季刊或將作品彙集出刊或改編拍攝成微電影，作為法治教育教材或上傳至網路、電子媒體進行公益性刊載及播放。

(六)申請期限：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檢附本競賽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、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各一份(如附件1至4)

五、相關活動訊息建置於司法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(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mp302.html>)，相關資料請逕至該網站／視聽教室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5 內部資料